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申請指南

環境及生態局

目錄

| | |
|-------------------|----|
| 釋義 | 3 |
| 1 簡介 | 4 |
| 2 申請 | 6 |
| 3 項目協議和項目帳戶 | 8 |
| 4 審計 | 11 |
| 5 項目開支 | 13 |
| 6 撥款發放 | 18 |
| 7 項目監察 | 20 |
| 8 採購和招聘 | 22 |
| 9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 23 |
| 10 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 24 |

釋義

在本申請指南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各自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
|---------------------|--|
| “申請者” | 指公司申請者或非公司申請者。 |
| “審計師” | 指獨立審計師，即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 “審計師須知” | 指《獲資助機構的審計師須知》。 |
| “公司申請者” | 指已提交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申請的本地公司。 |
| “環境局” | 指環境及生態局。 |
| “政府”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 指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
| “知識產權權利”或 “知識產權” |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外觀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是目前已知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
| “強積金” | 指強制性公積金。 |
| “非公司申請者” | 指已提交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申請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研發中心。 |
| “非公司獲資助機構” | 指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申請獲批的非公司申請者。 |
| “項目銀行帳戶” | 指獨立無風險且帶利息的港元儲蓄戶口。 |
| “項目開始日期” | 指在項目協議中訂明的開始日期。 |
|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 | 指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 “研發” | 指研究及發展。 |
| “獲資助公司” | 指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申請獲批的公司申請者。 |
| “獲資助機構” | 指非公司獲資助機構或獲資助公司。 |
| “預計項目完成日期” | 指在項目協議中訂明的完成日期。 |

1 簡介

1.1 本申請指南的目的

1.1.1 本申請指南就如何申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指引，並載述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下獲資助的研發項目而制訂的一般撥款及行政指引。

1.2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目的

1.2.1 政府於 2020-21《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港幣 2 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推動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應用，從而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

1.3 誰可申請？

1.3.1 以下機構均合資格申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 (a)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¹；
- (b) 研發中心²；及
- (c) 本地公司³。

¹ 指本地大學（包括所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或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² 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定的五所研發中心中的任何一所，即（a）汽車科技研發中心；（b）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c）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d）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及（e）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³ 指下列公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b)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公司；及
- c) 非政府資助機構或其附屬公司（政府資助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1.4 資助金額和項目年期

1.4.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的資助金額和獲資助項目的項目年期如下：

|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研發中心 | 本地公司 |
|--------|---------------------|--|
| 資助金額 | 港幣 250 萬 – 3,000 萬元 | 以配對形式資助港幣 250 萬 – 2,000 萬元 (申請者須貢獻不低於項目成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 最長項目年期 | 5 年 | 3 年 |

1.5 優先研究主題

1.5.1 在甄選項目時，減碳、綠色運輸、廢物／廢水管理和污染管制等範疇支持政府政策目標的項目一般會獲優先考慮。載列這些優先研究主題範疇的清單會在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專題網站 (www.gtf.gov.hk) 公布，以供申請者參考。

2 申請

2.1 如何申請？

- 2.1.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每年接受申請兩次。申請細則及結果會在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www.gtf.gov.hk）內公布。
- 2.1.2 申請須以電子方式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提交予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由大學提出的申請須經由其研究統籌處提交。
- 2.1.3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者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證，以及索取補充資料。除應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的要求所提供的資料外，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補充資料，或在申請表格內沒有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屬於申請的一部分。

2.2 評審申請

- 2.2.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接獲申請後，會進行初步檢查，並可能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者在兩星期內或秘書處訂明的期限前（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未有應秘書處的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其申請將會被視作即時撤回。申請須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外間評核人員覆核，他們的意見會提交予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考慮。
- 2.2.2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由不同界別人士（包括學者、業界、綠色團體和政府代表）組成，他們會在評審及監察過程中提供意見。項目團隊成員或須出席會議，向評審委員會／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簡介其項目，並解答他們的問題。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 www.gtf.gov.hk/tc/assessment.html。
- 2.2.3 申請者會收到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申請者如欲撤回申請，須在簽訂項目協議前，以書面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提出。

2.3 評審準則

2.3.1 評審申請的準則載列如下：

| 評審項目 | 比重 |
|--------------|-----|
| 減碳和環境保護的潛在貢獻 | 40% |
| 技術及管理能力 | 30% |
| 進一步發展研發成果的計劃 | 20% |
| 財務因素 | 10% |

2.3.2 訂立有關準則是為了達至以下目的：

- (a) 就有助香港加速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的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方面，促進並支持具較大機會實踐該等技術和科技及轉化為商品的項目；
- (b) 促進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發展、試用及改良；建立「參考」評價，以供日後作市場推廣之用；鼓勵更廣泛採用該等技術和科技；以及
- (c) 推動並吸引更多在香港研發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投資。

2.4 避免利益衝突

2.4.1 為避免利益衝突，與建議項目或申請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申報其關係。此外，如委員本身屬於提交申請的項目團隊成員，或與申請者有密切關係，或在有關項目中有任何其他直接的個人利益，均須申報利益，而且不得參與有關申請及屬於同一批的其他申請的評審工作；如申請獲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批准，亦不得參與監察有關項目進度的工作。

2.4.2 申請者及項目團隊須避免就提交的申請與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溝通，以免在申請的評審過程中對委員造成影響。

3 項目協議和項目帳戶

3.1 項目協議

3.1.1 在申請獲得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批准後，獲資助機構應在項目開始前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內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監察項目進度和開支、提交報告和經審計帳目等。

3.2 項目帳戶和利息

3.2.1 除非另獲政府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須以其名義，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一個項目銀行帳戶，專門處理與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項目有關的所有收入（包括所衍生的所有利息）和支出，並採用一個獨一無二的帳戶代碼，專門處理每個項目的所有收入和支出。

3.2.2 獲資助機構必須把其所有項目撥款（包括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撥款和獲資助機構的配對資金）保存在項目銀行帳戶內，並須以政府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款項，直至有關撥款按照項目協議使用或由獲資助機構歸還給政府為止。

3.2.3 除非項目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項目銀行帳戶所衍生的所有利息收入應記入項目帳目，並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歸還給政府。

3.2.4 獲資助機構不應向政府收取任何負利息和銀行費用。如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暫緩發放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獲資助機構無權向項目銀行帳戶收取任何利息費用，亦無權向政府索償任何性質的補償或寬免。

3.3 帳簿及記錄

- 3.3.1 獲資助機構須為每個項目妥善保存一套獨立的帳簿及記錄（項目帳目）。項目帳目必須妥善備存，以便就每個項目編製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均須妥善並適時地記錄於帳簿內。
- 3.3.2 所有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項目均須採用應計制會計基礎記帳。除非獲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收到設備及貨品或在服務提供後，方可把有關開支記入項目銀行帳戶。此外，有關的記帳開支必須是在協議訂明的項目開始日期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期間所招致的開支。項日期內從項目取得的所有收入，不論是否預算收入，均須計入項目收入的一部分，並只限用於項目，直至有關項目完成。項目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均須按核准預算內的每個開支項目累算。
- 3.3.3 除非另獲政府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保存項目的帳簿及記錄最少七年。
- 3.3.4 在保存帳簿及記錄期間，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審計署署長及他們的授權代表就該等帳簿及記錄進行財務審計及審查時，可在沒有任何妨礙的情況下隨時查閱帳簿及記錄。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審計署署長及他們的授權代表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提供及／或交付有關帳簿及記錄的副本，所涉費用及開支一律由獲資助機構支付。倘上述人士就此提出要求，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提供項目的所有帳簿及記錄，並就任何收入、開支或保管從項目取得的任何款項事宜，向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審計署署長及他們的授權代表作出解釋。
- 3.3.5 審計署署長或會對任何接受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環境局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機構把任何使用不當及未使用的撥款連同應計利息收入退還給政府。

3.4 修改資料的要求

- 3.4.1 獲資助機構必須嚴格按照附載於項目協議中的最終建議書推行獲批項目。除第 3.5.1 段的規定外，任何有關項目或項目協議的

修改、修訂或補充，包括更改項目開始日期或預計項目完成日期、項目統籌人、主要設備、項目範圍、推行方法或現金流預算，必須事先取得環境局批准。項目統籌人須盡早提交修改資料要求予環境局考慮。如有需要，環境局會就擬修改的資料徵詢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 3.4.2 任何有關項目統籌人的更改要求，將不會在上半段的項日期或獲批項目推行的首六個月內獲得考慮（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非常特殊的情況除外。

3.5 預算

- 3.5.1 非公司獲資助機構如預計任何類別的開支的累計偏差超出其原來核准預算的 50%，便須事先取得環境局批准。至於其他獲資助公司，如「人手開支」類別的開支出現偏差，以及「設備」或「其他直接成本」類別的開支的累計偏差超出其原來預算的 50%，便須事先取得環境局批准。如有需要，環境局會就建議的偏差徵詢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 3.5.2 不論是否需要事先取得環境局的批准，所有超出原來核准預算的開支和出現偏差的原因均須在相關進度報告及／或最終報告內匯報。

- 3.5.3 一般而言，專利註冊的預算開支不得轉撥至其他開支項目。

4 審計

4.1 審計要求

- 4.1.1 項目統籌人須提交周年及最終經審計帳目，以向政府保證項目撥款是按照核准預算和根據項目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用於有關項目。周年及最終經審計帳目須由審計師擬備，而審計工作須按照由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發出最新版本的《審計師須知》進行。
- 4.1.2 獲資助機構須在聘用審計師的函件中訂明，審計師須嚴格遵守最新版本的《審計師須知》所訂明的要求和依照當中所載的範本，為項目的周年及最終經審計帳目進行合理核證工作和擬備審計師報告。聘用函件亦須訂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審計署署長和他們的授權代表有權就周年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和證明文件的事宜，與審計師聯繫。
- 4.1.3 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審計師須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相關標準和道德守則。審計師須在審計師報告中表達審計意見，說明獲資助機構和項目帳目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審計師須知》列明的所有要求，並充分披露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 4.1.4 獲資助機構須向審計師提供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資料、文件及解釋。

4.2 經審計帳目

- 4.2.1 獲資助機構須向環境局提交周年及最終經審計帳目，而有關帳目須按應計制會計基準擬備。經審計帳目須根據項目帳簿妥為擬備，並須與帳簿資料相符。
- (a) 周年經審計帳目若以每年 3 月 31 日為結算日，須於同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首份周年經審計帳目的涵蓋期可以超過 12 個月，但不得超過 18 個月。最後一份周年經審計帳目的涵蓋期如不多於 18 個月，則該份帳目可獲豁免提交。
- (b) 最終經審計帳目若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

或項目協議終止日期這段期間，則須於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或項目協議終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四個月內提交。

(c) 每份周年及最終經審計帳目所報告的財政狀況須與同一報告期／報告年的技術進度／成果相符。

4.2.2 如獲資助機構因遇到困難而需要延長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須事先得到環境局的同意。在環境局要求下，獲資助機構亦須適時作出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以證明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屬實。

5 項目開支

5.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

- 5.1.1 除另獲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批准外，所有項目撥款（包括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贊助金、獲資助公司的等額撥款及其他在項日期內從項目取得的收入）只可用於該項目和只可在項日期內使用。在不曾使政府的聲譽受損和不會引致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的前提下，獲資助機構可以接受其他資助來源的贊助金。已獲政府、政府資助機構／團體、大學或另一個同期進行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項目資助的任何開支或其部分，將不會再獲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即同一開支細項不得獲雙重資助。
- 5.1.2 按照協議的規定，項目撥款可用於支付獲資助機構在本港僱用職員的成本、設備費用和其他直接成本，但這些開支必須是專為進行該項目而招致的。
- 5.1.3 如獲資助機構希望利用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撥款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研發工作，必須事先取得環境局的批准。有關工作須以外判形式進行，而相關外判工作的開支應列作「其他直接成本」。一般而言，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項目容許最多 50% 的獲批項目成本總額用於香港境外。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進行的項目工作符合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並為有關工作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
- 5.1.4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撥款可用於進行上游和下游活動，包括開發工程／系統整合、大規模工序優化、合規測試、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工業設計等。一般而言，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撥款不可用於大量生產的活動。

5.2 人手開支

- 5.2.1 項目撥款一般可用於支付項目職員的薪金，包括強積金僱主供款。
- 5.2.2 具體而言，除如第 5.4.1(h)段所述用於參加與項目相關的會議或考察的開支外，項目撥款不可用於支付個人津貼及福利，例如

房屋開支（包括宿舍的象徵式租金）、教育、培訓、旅費及交通、食物、保險、遣散費及未放取的假期等。按獲資助機構既定機制發放的約滿酬金、每年的薪金調整（不包括增薪及晉升）及附帶福利（例如醫療）則可由項目撥款支付。

5.2.3 項目撥款不可用於支付薪酬予任何從政府、政府資助機構／團體、大學或另一個政府資助項目支取薪金的人士。有關人士不論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有關服務／工作，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

5.2.4 一般而言，獲資助公司的公司股東／董事不得從項目撥款中支取薪金。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直接參與項目的研發工作的公司股東／董事才獲准從項目撥款中支取象徵式的薪金，惟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就給予有關准許有絕對酌情權。

5.2.5 在沒有違反上文的情況下，項目團隊成員可向項目支取他們的人手開支。如有關人員僅以部分工作時間進行項目，則應就所付出的時間按比例支取。

5.3 設備

5.3.1 獲資助機構應根據項目協議的規定，使用項目撥款支付專為進行該項目而租用、採購或維修設備的費用。

5.3.2 獲資助機構可以把為進行項目而購置的設備的成本記入項目帳目（不包括由獲資助機構擁有的現有設備或與獲資助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所擁有的現有設備）。一般而言，不可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設備。如設備會由多個項目共用，而有關成本會按比例記入每個項目，則獲資助機構須備存有關項目使用設備的記錄，以用作計算攤分的成本。

5.3.3 如獲資助機構能夠出示使用現有設備的記錄，以供環境局在有需要時查核，則該設備的保養成本可以按比例記入項目帳目。

5.3.4 就專為進行項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而言，購置該等設備的開支必須包括在核准預算內，或有關撥款已獲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特別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不能把購置該等設備的成本記入項目銀行帳戶。

5.3.5 為進行項目而購置的設備的擁有權，包括利用項目撥款購買的設備的擁有權，將歸獲資助機構所有。

5.3.6 具體而言，項目撥款不能用以支付：

- (a) 使用由獲資助機構擁有的現有設備或與獲資助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所擁有的現有設備的費用／時間成本，根據第 5.4.2 段所載經環境局批准的服務的收費除外；
- (b) 折舊／攤銷或並不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以及
- (c) 一般辦公室設備。

5.3.7 如獲資助機構擬在香港境外安裝任何利用項目撥款購置的設備，必須事先取得環境局批准。有關設備：

- (a) 必須在其後至少兩年內繼續由獲資助機構擁有；
- (b) 必須在大學或公營科研機構(而非在私人公司)安裝；以及
- (c) 不應佔設備預算的主要部分(一般來說，在香港境外安裝的所有設備的成本總額佔設備預算總額的百分比應少於 25%)。

5.4 其他直接成本

5.4.1 項目撥款可用以支付以下項目的開支：

- (a) 聘用外間顧問、購買消耗品及技術特許授權，以及為發布項目成果和轉移技術而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b) 外判予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的工作；
- (c) 為進行功能驗證而製作樣本／原型，但並非作商業生產用途；
- (d) 就證明產品或技術具備申請書內所述的效能而須進行的測試或認證（例如功能測試、可靠性測試、失效分析）；
- (e) 工業設計；

- (f) 項目擬開發的功能性發明為獲取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專利註冊而支付的費用（每個項目最高港幣 250,000 元）亦可包括於預算中。
- (g) 就成本介乎港幣 25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之間的項目而言，擬備項目的中期／最終經審計帳目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14,000 元。至於成本超過港幣 500 萬元的項目，擬備中期／最終經審計帳目可獲得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20,000 元。
- (h) 撥款可用以資助參加與研究項目相關的會議或考察，每個項目獲資助的活動以一項為限，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20,000 元。如項目為期不少於 4 年，則可資助最多兩項活動，每項活動獲資助金額不多於港幣 20,000 元。獨立的考察／會議不會獲資助。

5.4.2 一般而言，獲資助機構提供的服務不得記入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帳目。不過，環境局可考慮在下列情況下批准該等服務按成本值記入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項目帳目：

- (a) 獲資助機構事先以運作效率、可靠性和服務質素等為由向環境局提出申請；及
- (b) 有關服務不是為了提供一般或行政支援，例如人事、會計、保安、清潔、圖書館服務等。獲准許服務的例子包括實驗室測試服務。其他服務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5.4.3 就非公司申請者而言，行政開支可計入項目預算中，上限為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的撥款總額（未計經常開支）的 15%。

5.4.4 就在各輪申請截止前兩年內成立的公司申請者而言，租金資助可計入項目預算中，上限為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的撥款總額的 15%。

5.5 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5.5.1 項目撥款不可用以支付下列開支 –

- (a) 大廈設施（包括辦事處、實驗室、辦公地方）－差餉、租金（第 5.4.4 段指明的租金資助除外），以及翻新、運作、維修及保養開支；
- (b) 成立辦事處或組織協會／聯盟的成本；
- (c) 公用設施－電力、煤氣、水、電話及傳真服務等的收費；
- (d) 交通－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由居所前往辦公地點的交通開支；
- (e)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 (f) 與員工有關的費用－公積金手續費、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以及員工設施；
- (g) 酬酢開支或獎品（不論是否以現金、商品、服務或任何其他利益方式贈送）；
- (h) 廣告開支（如屬推廣項目成果或非公司獲資助機構為項目招聘員工的廣告，則另作別論）；
- (i) 組織貿易訪問團的費用，以及個人／公司參與學習或考察團／貿易訪問團的費用；
- (j) 獲資助機構或其承辦商／代理商提供與研發工作無關的服務（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以及中央和部門行政支援服務）的收費；
- (k) 因修正財務報表內的任何錯誤而招致的費用；以及
- (l)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

5.5.2 上文並沒有盡列所有用於人手開支、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的不獲資助開支項目。獲資助機構如對某項開支可否記入項目帳目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環境局的意見。

6 撥款發放

6.1 發放安排

6.1.1 撥款會根據預定階段成果，以分期形式發放：

| | 獲資助公司 | 非公司獲資助機構 |
|------|--|---|
| 首次撥款 | 在首次發放期耗盡公司的等額撥款後（須提供銀行帳戶結單證明）發放 | 簽署協議後發放 |
| 隨後撥款 | 每半年發放一次，惟須視乎獲資助公司有否提交公司的出資證明及進度報告，顯示按照預定階段成果，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 | 每年發放一次，惟須視乎獲資助機構有否提交進度報告，顯示按照預定階段成果，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 |

6.1.2 就獲資助公司而言，除非另獲政府同意，否則最後一期撥款應保留不少於 10% 的政府資助款項。只有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接納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報告及經審計項目帳目後，方會發放最後一期撥款。最後一期撥款的金額或會有所調整，以確保所發放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總額，不會超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接納的已完成項目經審計項目帳目所示，政府按比例承擔的項目實際開支款額。

6.1.3 當某些事件發生時，政府保留權利暫緩向項目發放款項，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按照預定階段成果，項目進度未如理想，以及協議終止。

6.1.4 項目期內所衍生的任何收入須用作收回項目成果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6.2 終止撥款資助

6.2.1 環境局可隨時基於下列原因，暫停或終止資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機構未能按項目的預定階段成果取得進展；未能按雙方協定的預計項目完成日期完成項目；或未能按項目協議提交經審計項目帳目、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此外，環境局可因應下述情況隨時終止資助項目，包括：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

令項目原來的目標再不能配合產業的需要；情況有變而令項目的目標不合時宜或不再適切；或環境局基於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終止項目。

6.3 退還剩餘款項

- 6.3.1 所有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及項目期內收取的項目收入均須存入項目銀行帳戶，並須用作抵銷實際項目開支。在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書面接納項目的最終報告及經審計項目帳目後一個月內，向政府退還項目帳目內所有剩餘的項目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項目協議所列的任何其他收入。至於獲資助公司，向政府退還的款項須按其所投入項目款項的比例計算。

7 項目監察

7.1 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

7.1.1 獲資助機構須根據項目協議所載的報告提交時間表、在預定項目完成日期（或如項目以任何因由提前終止，則在協議終止的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根據任何其後由環境局規定修訂的報告提交時間表，嚴格按照所訂明的階段成果提交進度報告（每半年一次）和最終報告，以供審批。

7.1.2 所有報告均須以標準格式擬備，並經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www.gtf.gov.hk/tc/login.php）提交。如未能符合提交報告的要求（例如逾期提交報告，或未能提供質素合理的報告，以達致環境局滿意的程度），可能會影響獲資助機構日後向環境局申請的資助。如獲資助機構因遇到困難而需要延長提交報告的期限，須事先得到環境局的同意。

7.1.3 環境局在收到最終報告後，會把項目成果與項目協議附錄的建議書所載的原定目的和目標（技術及財政方面）作出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在環境局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適時作出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以證明報告內容屬實，並須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或其代表安排參觀或會晤，以審視項目進度，或向環境局匯報項目成果。

7.2 發布研發成果和鳴謝

7.2.1 獲資助機構須於預定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一份概述和公布項目成果的簡報，以供刊載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上。為方便市民理解項目內容，建議使用圖畫和圖表製作簡報。簡報須涵蓋的範疇包括－

(a) 研發工作的範圍；

(b) 已解決的主要問題；

(c) 項目所研發／採用的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以及兩者在減碳和環境保護方面的貢獻／可取之處；以及

(d) 項目的主要研究結果／成果。

7.2.2 獲資助機構亦須嘗試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宣傳項目的成果或任何與項目有關的活動，並以公開、透明和非專用的方式與有興趣的人士分享技術或知識產權。

7.2.3 所有獲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的設備、設施、宣傳／媒體活動，以及提及項目的印刷品，均須列明由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的鳴謝。由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的任何印刷品及媒體活動，亦須包括以下的免責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陳述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或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7.3 項目後評估

7.3.1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及三年，經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www.gtf.gov.hk/tc/login.php）填妥一份項目後評估問卷，以匯報在宣傳項目成果和協助技術轉移方面的工作，並以量化形式衡量業界採用項目成果的情況。環境局在審批同一獲資助機構或項目統籌人日後的資助申請時，會以其研發工作的成果和項目後評估結果作為考慮因素。

7.3.2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就其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改動通知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秘書處。

8 採購和招聘

8.1 採購要求

- 8.1.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所有設備、貨品和服務（不論任何價值）時，必須遵從公開、公平公正及物有所值的原則，並須遵守以下程序－

| 每次採購的總額 | 規定 |
|----------------------------|----------------|
| 港幣 50,000 元及以下 | 最少向兩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 港幣 50,000 元以上至 1,400,000 元 | 最少向五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 港幣 1,400,000 元以上 | 公開招標 |

- 8.1.2 如獲資助機構擬向一間公司／機構／一位個別人士採購貨品或服務，須事先取得環境局的同意，並就此提供詳情、不遵循上述採購程序的理據，以及其與該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

8.2 聘請項目員工

- 8.2.1 獲資助機構為已獲批項目招聘員工時，必須遵守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

9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 9.1 根據一般規定，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獲資助機構。
- 9.2 儘管項日期內從項目取得的收入必須用作抵銷項目的實際開支，但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與政府分享在項目完成後經商品化的項目成果所帶來的財務利益或其他收益。申請者在這方面的意向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說明，並由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加以考慮。
- 9.3 分配予政府的利益只可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有關安排須在項目完成後展開。申請者可建議與政府分享利益的年期，以及與政府分享年內利益的百分比。
- 9.4 為確定政府在獲資助機構的年內利益中所佔的金額，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呈交其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

10 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 10.1 申請者或獲資助機構應禁止其董事、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 10.2 申請者或獲資助機構不應執行任何在項目協議中與其作為申請者或獲資助機構的職務有所抵觸或可能被視為有所抵觸的服務、職務或工作，以及不應做任何符合上述情況的事情。申請者或獲資助機構亦應要求其董事、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遵從相同的規定。如利益衝突的情況無法避免，申請者或獲資助機構應申報有關利益，並妥善處理有關申報事宜，並盡快以書面方式妥為知會環境局有關情況，以及為消除／減低有關情況所造成的影響而已採取的行動（例如免除有關人士的相關職務）。
- 10.3 申請者或獲資助機構應盡可能遵守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良好作業方式（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包括但不限於在採購時，採用《防貪錦囊》附錄三至五所載的誠信條款範本。

此中文指南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